

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 定向委托培养学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

乙方（受委托单位）：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促进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新时期德艺双馨、德才兼备的戏曲表演人才和管理人才，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品牌，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定向委托培养协议：

一、委培方式

（一）招生录取：将甲方委托培养的学生列入乙方2020年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正式录取前甲乙双

方研究同意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 生源规模：招收初三应届毕业生 25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三) 培养模式：“3+2”培养模式（2020 年至 2025 年。即：3 年中职，2 年高职，戏曲表演及伴奏专业西秦戏方向。前三年，学员到乙方开展学习；后两年的学习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四) 学历证书：学员就读 5 年后，经考核合格，取得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毕业证书（高职证书）。

(五) 学籍管理：按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落实委托培养经费，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下一学年的培养经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等额财政收据。

账户名称：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账号：36020027092001373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

戏剧系联系人：郑东 13808863309

财务处联系人：池海 13430362102

(二) 学生委托培养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用明细如下：

1、委托培养费：

中职阶段：8850 元/人/年

高职阶段：10000 元/人/年

2、住宿费：

中职阶段：1400 元/人/年

高职阶段：1500 元/人/年

3、其他代收费用（4300 元/人/年）：

(1) 教材资料费（500 元/人/年）；

(2) 医疗保险费（500 元/人/年）；

(3) 观摩学习费（500 元/人/年）；

(4) 练功服、练功鞋、军训服装费用（800 元/人/年）；

(5) 水、电费：（2000 元/人/年）；

费用明细表			
学年	学生人数	生均费用	年均费用
第一年	25 人	14550 元	363750 元
第二年	25 人	14550 元	363750 元
第三年	25 人	14550 元	363750 元
第四年	25 人	15800 元	395000 元
第五年	25 人	15800 元	395000 元
总费用			1881250 元

(三)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

活动计划；配合乙方对学员进行教育教学等管理工作。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一) 负责制定各学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根据课程设置配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完成各学段的教育课程计划。

(二)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工作。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依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

(四) 学员在寒暑假期间安全教育由家长负责。

(五) 负责组织实施学员的各阶段考核工作。

(六) 学员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因学员自身原因中途退学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乙方作出决定，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退甲方支付的当年委托经费。

(七) 是团员的学员，需要将团组织关系转至乙方管理。

(八) 学员毕业后，乙方不负责分配工作，其毕业证书，学籍档案，党团关系，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九) 根据教学实际需求，乙方有义务委派相关教师配合甲方进行教学。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吕维平
陈永

2020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建军

2020年9月28日

李建军

陈永